**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（调水工程）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部机关各司局，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　　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（调水工程）运行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，有效防范运行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水利部组织制定了《水利水电工程（调水工程）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　　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在应用过程中，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，请与水利部调水司联系。

　　联系人：李君宇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3204623

　　电子邮箱：dsgls@mwr.gov.cn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3年12月14日

[附件：水利水电工程（调水工程）运行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（试行）.doc](http://www.mwr.gov.cn/zwgk/gknr/202312/P020231220346276324276.doc)